

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湾子水厂高陵至临潼输配水管道工程施工五标段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

工程内容：湾子水厂高陵至临潼输配水管道工程施工五标段，包含纬二路（K3+340-K5+255）DN1200 输配水管道全部施工内容。管道长度 1915 米。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纸、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全部工程量及工作量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贰仟贰佰捌拾捌万陆仟玖佰零捌元零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22886908.03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20997163.33 元，增值税为 1889744.7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结算时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政策的调整而调整。工程预留金 1800000.00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70142.21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答疑纪要
7. 招标文件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

本合同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司红

签订日期: 2014年9月5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

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

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

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二方均有责任，由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

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

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 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 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 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 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 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 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 工程预付款

28.1 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 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

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 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

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二方协商解决。

35. 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 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

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 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 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交付; 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 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 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 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 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 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如计利息, 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 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 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 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两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 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 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 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 由发包人办理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 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 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 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46.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 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 应取得工程师认可, 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 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 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

保密等义务。

50. 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 补充条款

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进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设计图要求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标准图集的要求。主要标准、规范为：《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05300-201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DGB50194-2014)。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将上述标准、规范名称提供给承包人。这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并承担相关费用。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设计要求和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 3 天后提供四套图纸（含招标时发放的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监理和发包人外，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向其他方提供。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不使用国外图纸。

二、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贡荣平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同意。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周渤栋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7. 项目经理

姓名：司立虎 职务：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5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影响开工时间。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以发包人书面认可为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5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工程开工前5日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调查由承包人完成，按照《西安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5日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工程技术交底时间: 工程开工前5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 8.1(2)、8.1(8), 开工前期市政道路开挖、配合新建道路进场、交警、绿化、农民赔偿等各种手续办理, 所需缴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价款不包含以上各类赔偿费用, 若实际发生, 承包人提供相关赔偿金额支撑文件及正式票据由发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本工程没有须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叁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有关内容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3)款和附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的有关内容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为发包人无偿提供办公室2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如有破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行为, 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事宜。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 文明施工, 做到工完场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或其他缺陷及时通知工程师, 并给发包人一份复印件。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责。

承包人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5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具体内容依照现场情况和工期编制进度计划。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开工报告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执行《通用条款》11.1款, 若未按开工报告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并且每推迟一天支付1万元违约金。

13. 工期延误

13.1 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每日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四、质量与检验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管道和阀门安装完成后, 对管道进行水压试验和管线高程、长度测量。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本工程不进行试车。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20. 发包人责任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若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 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2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 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 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政策性调价文件、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影响的地震等，超出近三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做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单及承包人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标价）中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人工费、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按规定执行。

27. 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确认后，以发包人书面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专用条款第 26 条原则办理结算，人工费按照相关调整规定进行调整，不考虑其他调整因素。

材料风险幅度和调整办法：施工期内材料市场价波动在±5%以内，价格不调；超出部分按《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09〕3号文件执行（政府信息价没有的主要材料设备参照同类别材料设备信息价协商调整）。风险调整范围：详见附件 3 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28.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并机械进场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单位工程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发包人拨付的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费用的支付，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全额收回工程预付款。

预付工程款的抵扣方式：完成管道试压并全部试压合格后，经发包人代表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一次性扣回（拨付第一次进度款中扣回）。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 一次支付，与工程预付款同时支付。

29. 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日后未确认，视为有异议，双方应另行协商。

30.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申报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经发包人代表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后，发包人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农民工工资转至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当完成管道试压并全部试压合格后，经发包人代表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名认可，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8 条管理办法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单位工程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60%（包含发包人已转至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的农民工工资总金额）；

待单位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及竣工资料交清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单位工程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80% 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比例详见附件 6 本工程中标价构成一览表）。财务决算审计确认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后两年）满后 60 日内付清剩余部分保修金（无息）。

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工资料交清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20% 工程进度款前（按专用条款 30 条约定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承包人应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按补充条款 51 条相关约定执行。

若缺陷责任期满时仍未完成工程财务决算，待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再行向承包人支付3%保修金。

承包人收款前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的合法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工程签证、变更增加、减少的工程费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时间和比例。

本工程农民工支付按照《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陕人社发〔2022〕5号）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需对所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信誉、供货周期及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必须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认可的材料不得进入工程现场，进入工程现场的必须在三天内自费运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更换的此类材料设备重新进行认可，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其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不超过中标价10%或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不超过清单工程量25%时，依发包人书面认可发生的工程量按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结算，且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不变。若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超过上述范围时，中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措施项目费应按以下标准调整：造价变更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变减比例减少；造价变更增加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变增比例增加，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数量变化，结算时按以下计算方法计量：

只是项目工程量改变时，按实计算工程量，并沿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工程变更是指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内容与招标图纸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增加或减少）。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仅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相似或相近项目的报价水平报价由发包人予以书面确认。相似或相近项目指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厚度、质量等级、产地、种类、砼标号等发生变化时，那么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则按相似或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规费和税费，所有换算均需取得发包人的认可。

当项目的工程量及主要材料品牌质量同时改变时，则同时调整相应项目的工程量及主材费用，其计费原则不变；

若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平均价计价，没有类似项目的，则按照标底编制的原则计算综合单价，然后乘以中标价与拦标价的下浮率为结算综合单价。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结算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首先参照同期《陕西省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同期信息价没有包含的材料则按照招标文件乙供材料看样认质程序确定的价格作为结算材料价。

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招标文件编制标底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标底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 33 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 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按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规定交竣工图及完整的资料文件陆套及光盘电子版两套（CAD 格式）。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备案要求。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7. 竣工结算

37.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 2 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工结算资料，其中 1 份为原件。

决算审查期限：工程财务决算经发包人委托审价机构审定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除 3% 的缺陷责任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尾款。

由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原因导致审计减少金额（审减率）超过结算的 5% 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进行审查,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配合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没有提出结论意见, 视同有异议, 双方另行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 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39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30.5 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质量、安全、其他承诺条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造成的违约,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承包人不予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 不免除承包人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每推迟一天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若工期延误超过 30 个日历日, 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如果通过竣工验收一个月内, 承包人不能提供完成的竣工结算资料, 每推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累计推迟超过 28 天时, 列入西安市自来水公司工程承包单位诚信评价体系。

41. 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 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无指定分包，分包施工单位为：/。

43. 不可抗力

43.1 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44. 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 44.1 44.2 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本工程无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宜。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生育保险、意外伤害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和承包人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费用，并承担相关责任。

45. 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合同价款/，担保有效期：/。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合同价款/，担保有效期：/。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50. 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壹拾陆份；发、承包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捌份。

51. 补充条款

51.1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制度

5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需于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前完成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相关手续。

51.1.2 发包人按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委托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转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据实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支付申请，由本工程监理单位审核并明确支付工程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金额。

51.1.3 承包人应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或书面协议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

51.1.4 承包人应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承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经农民工本人签名确认，并将工资支付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备案。

工程完工且承包人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51.1.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如发包人接到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投诉后，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可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或告知农民工通过投诉、劳动仲裁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51.1.6 若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投诉、劳动仲裁、聚众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均与发包人无关，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51.1.7 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除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还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51.1.8 本合同签订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出台新政策、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及地方相

关法律法规执行。

51.2 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如需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且所更换的人员和设备能力不得低于投标书所包的人员和设备。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视情况承担 10000-20000 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1.3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并将有关资料送监理单位备案。

51.4 承包人应将其承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纳入其工程管理范畴，并对其行为负全责。

51.5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 100 米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6 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51.7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可组织验收。

51.8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51.9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公用供电和他人用电，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51.10 当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未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及时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索赔。

51.11 因承包人的材料供应商造成工程施工进度或材料质量未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及时调整或更换承包人所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1.12 承包人进场前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签署该协议，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

51.13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及特殊材料设备，必须由承包人对其进行招标，其招标结果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认可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入工程现场，进入工程现场的必须在三天内自费运出。

51.14 建筑工人实名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51.15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财产、工期延误等损失（如操作失误挖断电缆、天然气管道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1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施工项目附近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如因冲突矛盾无法导致有效解决，引起社会关注事件或导致发包人在上级单位、政府部门受到负面影响和评价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0000】元，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继续承担补足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1.17 承包人严格执行、落实按照国家、陕西省委、省政府、西安市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关于治污减霾工作要求的各项相关规定。

51.18 本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6: 中标价构成一览表
- 附件 7: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
- 附件 8: 建设工程承包人考核管理办法
- 附件 9: 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 附件 10: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及附表）
- 附件 11: 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 附件 12: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承诺书
- 附件 13: 《西安市城建档案馆给水工程归档目录》

附件 1:

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湾子水厂高陵至临潼输配水管道工程施工五标段			
2	建设地点与规模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长度 (m)	管径 (mm)
		湾子水厂高陵至临潼输配水管道工程施工五标段	西安市高陵区	约 1915 米	DN1200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 方: 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 方: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 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地点: 湾子水厂高陵至临潼输配水管道工程施工五标段、西安市高陵区

为做好“湾子水厂高陵至临潼输配水管道工程施工五标段”建设中的安全文明施工,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过程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以及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条款规定,进一步明确各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经各方反复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参建单位领导和工地现场负责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文明生产工作,树立“安全生产高于一切”的意识,单位法人代表和主管领导要对施工安全负责,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坚决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参建各方在本工程中安全责任人分工如下:

发包人:第一责任人(施工负责人) 直接责任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第一责任人司立虎(项目经理) 直接责任人: 韩喆(安全员)

监理单位:第一责任人(总监) 直接责任人: (工程师)

二、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施工合同中发包人应承担的义务,向施工单位提交符合安全要求的施工场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场地,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3. 发包人必须对自己派驻的工地代表和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发包人在现场的工作人员或临时检查人员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并自觉接受承包人监督。
4. 发包人代表有权参加监理公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5. 发包人代表有权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教育、现场安全施工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并依据现场安全管理处罚规定进行处罚,对情况严重或多次警告无效的,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停工整改建议。

三、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施工安全规定要求,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持安全 A 证、项目经理持安全 B 证、安全员持安全 C 证。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特种作业人员需要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殊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职责,成立安全管理机构,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需经过专家论证。

4 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和自检制度,建立公司、项目部、劳务合同队伍三级安全保证体系,并发放施工安全手册。

5. 按照施工规范及安全生产规定,组织施工,不得违反规定施工,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后应立即停止施工,待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继续施工。

6. 按照施工安全需要,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民工及进入现场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必要设施,如安全帽、防护栏。

7. 在工地醒目位置悬挂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并公布发包人、监理及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安全人员联系电话。

8. 每周对现场施工人员,包括民工进行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并做好记录,新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取得监理认可后上岗,开始工作。

9. 关心职工生活和饮食卫生,特别是要把民工食堂和饮食作为重点,坚决杜绝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10. 合理安排工期,尽量减少长时间连续作业,保证施工人员有足够休息时间,从而保证施工人员集中精力,避免事故发生。

11. 施工现场根据安全需要务必设置安全防护栏、围挡、便桥,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语,并负责对其进行巡视和维护,发现损坏,立即修复或更换。

12. 在沟槽土方开挖、下管和回填时，安全员必须到现场旁站，特别是雨后和冻土消融时，必须严格按冬、雨季施工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13. 现场载重起吊时，起重臂下严禁站人，所有人员应站在安全距离以外；使用的电夯不得漏电，现场电线、电缆不得有脱皮、裸露情况发生，工棚应有防火责任人和义务消防员，并配备防火器材和设施，井室清理时，必须有专人监护并有两人以上方可施工。

14. 出现意外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并保护好现场，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对出现事故要做到“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不清不放过、整顿措施不到位不放过。

15.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并有权向发包人项目办反映。对发包人移交的不符合安全施工规定的场地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整改要求或拒绝进入现场。

四、监理单位权利和义务：

1. 审查批准施工单位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整改措施、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2. 负责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记录。

3. 对施工过程中涉及施工安全的重要环节或时刻，监理人员务必现场旁站。发现安全隐患，通知施工单位尽快消除，必要时可口头通知施工单位暂停施工，消除隐患后再行施工。

4. 每周向发包人通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5. 对出现的安全事故，负责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包括现场会，提出整改要求，下发整改通知。

6. 监理单位有权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进行处罚。

7. 监理单位有权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要求，并向发包人和上级部门反映。

五、三方应共同遵守的事项：

1.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不得穿拖鞋，不戴安全帽及其他不利于施工安全的行为，一经发现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不符合规定者退出场地。

2. 所有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不得在现场喝酒，酒后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3.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车辆应按现场要求停放，远离吊车、沟槽，各方应负责各自车辆和随行人员安全。

六、凡在施工过程中或在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的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七、凡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没有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安全防护，造成的人员车辆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凡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没有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而造成的施工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如因城市公共部门要求，确需压缩工期完成施工任务，遵照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加大风险防范意识，采取相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发包人予以认可。

十、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十二、本协议经三方签字后生效，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负责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4 年 9 月 5 日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湾子水厂高陵至临潼输配水管道工程施工五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竣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本工程所涉及道路、给排水管道、线缆等由承包人承建或恢复的项目。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5年；
- （3）绿化苗木工程为1年；
- （4）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安装工程为2年；
- （5）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所恢复道路的道路基础、结构的质量应当承担道路设计寿命期限内的保修责任和义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质量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量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 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桥涵)的质量问题, 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质量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

缺陷责任保修金为工程决算款的3%。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后2年)满后60天内, 将扣除维修费用后的剩余缺陷责任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若缺陷责任期满时仍未完成工程决算审计, 待审计完成后, 发包人再行向承包人支付3%缺陷责任保修金。

七、其他

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订,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正楷签字或盖章):



承办部门负责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正楷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14年9月5日

31

附件 6:

湾子水厂高陵至临潼输配水管道工程施工五标段 中标价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起止点	管径 (mm)	长度 (米)	中标价(元) A	其中				应付款(元) $F=A-D$	预付款(元) $G=(F-C) \times 0.3+C$	第一次进度款(元) $H=F \times 0.6-G$	第二次进度款(元) $I=F \times 0.8-G-H$
						安装主材费 (元) B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C	预留金(元) D	养老保险 (元) E				
1	湾子水厂高陵至临潼输配水管道工程施工五标段	纬二路(K3+340-K5+255)	DN1200	1915	22886908.03	764337.98	770142.21	1800000.00	746815.02	21086908.03	6865171.96	5786972.86	4217381.60

说明: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合同第六. 28 条规定,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故本次合同预付款中一次计入本项费用。

附件 7: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致: 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铁腕治霾·保卫蓝天”行动安排部署, 扎实抓好《陕西省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贯彻落实, 严格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 100% 措施, 坚决打赢施工扬尘防治攻坚战, 确保扬尘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我公司对本项目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 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 积极组织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 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 落实责任人,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的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 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 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 合理、整齐地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 确保排水系统畅通, 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 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 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 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 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 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 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 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 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八、扬尘污染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造价中。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9 月 5 日

附件 8:

建设工程承包人考核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施工,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考评办法

1. 每月或不定期进行在建工程考核,按照综合考核评分细则、专项考核细则抽取考评项对在建工程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按照现场考评结果从 100 分起相应扣减得分,建立评分台账,分别得出承包人排名和承包人参建项目部排名;具体考评评分办法如下:

1.1 年度综合考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月度及不定期考评得分汇总平均计分;

1.2 在建项目每月或不定期考核以当期治理为重点抽取考核细则考评点为依据进行考评,计入年度综合考评分;

1.3 年度考评分值占比为:每月或不定期考核分值占 80%,执行公司临时下达管理规定进行的应急现场管理考核分值占 20%。(若无应急管理考核,每月或不定期考核分值占比 100%)。

2. 年度考评综合分: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承包人和承包人参建项目部分别进行分值排名。

3. 考评评分细则见附件,考评评分纳入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委托合同。

三、考核奖罚

各项考核实行计分制,根据考核得分情况进行奖励和违约金收取。

1. 对于考核分数低于合格分数的单位进行违约金收取,对于考核分数达到优秀分数且成绩排列前三名的单位相应进行奖励。

(1) 对年度考评综合分不合格的承包人进行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收取;

(2) 对排名最后一名参建项目部进行 2 万元的违约金收取,将连续两年排名最后一名的参建项目部列入给水项目部工程建设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项目部两年内不得承接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的工程建设任务。

2. 对于在建项目综合考核存在不合格项目限期没有整改的单位,提出警告、违约金收取、停付工程款、直至终止合同。

3. 连续两次考核排名最后承包人，除按以上违约金收取外，建议与其终止合同，并于 10 日内清退出场，发包人另行安排承包人，并将此承包人列入今后招投标黑名单。

四、否决条件

考核过程中发现下列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该月的评比资格，进行 5 万元至 10 万元违约金收取，并通报及上报公司。

1. 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勒令停工、返工，严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完成，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通报批评；

2. 因承包人自身管理不善，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 因承包人自身管理不善，文明施工、扬尘治霾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在检查考核中，若发现承包人对监理指令落实不到位，或对发包人交办的工作执行不力而对工程质量、进度造成重大影响的。

五、考核细则附件

在建工程综合考核评分细则

在建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在建工程安全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在建工程防汛工作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湾子水厂高陵至临潼输配水管道工程施工五标段 年 月 日

在建项目综合考核评分细则（一）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违约金收取细则	考评情况
机构、制度和措施	机构和制度健全 10 分	1. 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治理专项方案，落实下达到各项目部。（2 分）	未制定方案或未传达项目部扣 1—2 分，罚款 500—1000 元。	—
		2. 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落实下达到各项目部。（2 分）	未制定或未传达项目部扣 1—2 分，罚款 500—1000 元。	—
		3. 是否对进场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工地扬尘预防治理知识培训，培训有记录。（2 分）	未培训或培训无记录扣 2 分，罚款 1000 元。	—
		4. 每周召开治霾工作例会有记录，每天专人检查有记录，治霾员带标上岗。（2 分）	无检查记录、未检查或治霾员未带标上岗扣 2 分，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
		5. 施工现场环境每日专人检查围挡擦拭、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有记录。（2 分）	未检查或无记录扣 2 分并罚款 1000 元；未带标上岗发现一次扣 2 分，罚款 100 元。	—
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及七个到位	1. 施工现场 100% 封闭围挡，保洁到位，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围挡下方严禁有黄土和泥水溢出。（10 分）	未围挡扣 10 分并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围挡不全、有黄土和泥水溢出扣 4 分并收取违约金 1000 元，围挡不整洁或清理不干净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并收取违约金 500 元，围挡损坏或设置不规范扣 1 分并收取违约金 500 元。	—

工地扬尘 污染治理	要求,控制 施工现场 扬尘污染。 60分	2. 施工现场土方和物料堆放必须100%覆盖,严格执行《建设工地防尘密闭网覆盖标准》(10分)	不符合《建设工地防尘密闭网覆盖标准》要求扣2—10分并视情况收取违约金1000元-1万元,未覆盖扣10分收取违约金1000元,未100%覆盖扣4分收取违约金500元,损坏密闭网未及时更换或绿网铺设不平展扣2分并收取违约金500元。	—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必须100%硬化。(10分)	未定期洒水扣10分,收取违约金2000元,道路有泥水、浮土或保洁不到位扣4分并收取违约金1000元,便道损坏或有障碍扣4分并收取违约金1000元。	—
		4. 施工渣土垃圾运输车辆100%密闭清运。(10分)	未用密闭车辆清运扣10分,密闭不严或运过程存在抛撒扣4分,并执行相关部门违约金收取规定加倍违约金收取。	—
		5. 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车辆100%冲洗,不得带泥带灰上路。(10分)	采用移动冲洗设备未备案公示扣4分,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扣2分,并执行相关部门违约金收取规定加倍违约金收取。	—
	落实工地 扬尘19项 措施要求。	6. 使用专业降尘设施100%湿法作业。(5分)	未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扣5分,收取违约金1000元。	—
		7. 过程视频监控安装和使用到位。(5分)	未安装视频监控或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并收取违约金1000元。	—
		1. 按要求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公示牌,无损坏,信息准确。(5分)	未设置扣5分并收取违约金1000元,牌上未标明扬尘治理措施扣2分并收取违约金500元,责任人及监督电话信息不全扣2分并收取违约金500	—

30分			元,牌子损坏未及时更换扣1分并收取违约金500元。	
	2. 配备保洁员,负责工地环境卫生和洒水降尘工作。(5分)		未配备专职保洁员扣2分并收取违约金500元,施工现场尘土多或保洁不到位扣1分并收取违约金500元。	
	3.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5分)		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扣5分并收取违约金2000元,经批准现场搅拌但扬尘措施不到位扣3分并收取违约金2000元。	
	4. 易产生扬尘材料妥善存放,且严密覆盖。(5分)		违反规定扣5分并收取违约金2000元。	
	5. 四级以上大风时严禁土方开挖、倒土、回填及土地平整作业。(5分)		四级以上大风时,进行土方作业扣5分并收取违约金5000元。	
	6. 工地严禁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物质和废弃材料。(5分)		违反规定扣5分并收取违约金5000元。	—
建设单位项目办:—		监理工程师:—		项目部确认:—

在建项目综合考核评分细则（二）

工程名称：湾子水厂高陵至临潼输配水管道工程施工五标段

承包入参建项目部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分）		备注
				应得分	实得分	
1	项目组织机构	1.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出勤率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际在岗时间少于 90%，无故缺勤一天以上扣 5 分，扣完为止（共 5 分）	15		
		1.2 人员数量	人员数量配置不符合投标文件及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更换 1 人次或 1 人不称职扣 3 分；专业工程师每更换 1 人次扣 2 分（共 5 分）			
		1.3 组织形式	机构形式和职责分工不明确或不符合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定。（扣 3 分）			
		1.4 执业资格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扣 1—2 分）。			
2	质量控制	2.1 质量计划及质量管理体系	施工承包人未制定完善的质量计划和质量管理体系，无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有可靠的技术保障措施。（扣 2 分） 未向监理申报进场材料、半成品和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查，未经监理单位确认合格后用于施工，施工单位未按时提交质量证明文件。（扣 3 分）	25		
		2.2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质量控制	主要材料及设备需进行工艺试验及现场检（试）验的未按计划进行。（扣 2 分）			

3	工程进度控制	2.3 工序控制	工序施工前未进行分级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扣 3 分）	20		
			未执行“三检制”，质量检查无记录。（扣 3 分）			
			隐蔽工程未及时隐蔽验收，或验收记录不完整。（扣 3 分）			
		2.4 实物质量	工程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条文标准、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合同标准及质量计划标准；成品保护不到位出现严重成品损坏现象等（共 6 分，每发现 1 处扣 1.0 分）			
		2.5 质量验收	因质量原因未一次性通过分部工程验收（扣 3 分）			
		3.1 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	施工承包人未编制切实可行的总进度计划和月、周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审核批准（扣 1—3 分）			
		3.2 按照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	开工组织进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展开施工，施工组织不合理、生产组织不均衡。（接项目办通知后，3 日内未进场展开施工扣 2 分；配合市政修路人材机组织不均衡扣 2 分）（扣 4 分）			
		3.3 人员、机械、材料投入	施工资源（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投入不足造成进度滞后，且过程中常有出现。（扣 1—5 分）			
		3.4 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忽视执行进度计划，各阶段的主要目标进度和关键工序、关键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工期未按期实现（扣 3 分）			
		3.5 总工期	施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总进度计划完成工程施工（扣 5 分）			

4	工程投资控制	4.1 严格遵照设计文件施工	未经过有效的审批程序，随意增加或删减施工内容，擅自变更设计和审批过的施工方案施工，擅自变更材料设备的规格尺寸、性能参数等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扣1—3分)	8		
		4.2 土方垃圾外运签证	施工承包人在办理外运土方垃圾超过1万方未由现场里方代表联系测量公司出具测量报告，扣2分；外运土方垃圾少于1万方的未按规定绘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人员共同参加施工前后测量的平面方格网图或测量报告，扣2分(共4分)			
		4.3 工程签证管理	施工承包人未按程序办理工程签证、洽商及变更，或签证编制虚假工作量(扣1分)。			
5	工程资料	5.1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按时完成编制或不完整、未经监理审核签字(扣3分)	17		
		5.2 建设过程资料	工程开工报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施工日志、交底记录、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验收记录等按规定及时整理齐全。(共4分，每1项不合格扣0.5分)			
		5.3 其他资料	工程各类例会、工程建设月报、工程建设动态、工程月小结，缺一项扣0.5分；资料分类不规范清晰、未建立影像档案资料，扣1分；各类信息传达不及时，扣1.0分；每月23日前报送月报表，报送不及时，扣1.0分。(共5分)			

		5.4 竣工资料	未按照档案管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资料》要求，做好工程竣工资料审核、整理、保管及移交存档工作，扣 1 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资料不完整、齐全，结算手续不齐全，扣 2 分；竣工资料不按时提交扣 2 分（共 5 分）			
6	协调配合	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工作指令响应执行	对甲方和监理单位现场指令不及时响应和执行（扣 5—10 分） 不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扣 2—5 分）	15		
		合计		100		
建设单位项目部：			监理单位：		项目部确认：	

备注：扣分标准为 100 元/分，扣分项记入年度施工单位评选范围内。

在建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工程名称: 湾子水厂高陵至临潼输配水管道工程施工五标段 年 月 日

承包人参建项目部名称: 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违约金收取细则	
机构、制度和措施	机构和制度健全 10 分	1. 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治理专项方案, 落实下达到各项目部。(2 分)	未制定方案或未传达到项目部扣 1—2 分, 收取违约金 500—1000 元。	
		2. 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落实下达到各项目部。(2 分)	未制定或未传达到项目部扣 1—2 分, 收取违约金 500—1000 元。	
		3. 是否对进场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工地扬尘防治治理知识培训, 培训有记录。(2 分)	未培训或培训无记录扣 2 分, 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4. 每周召开治霾工作例会有记录, 每天专人检查有记录, 治霾员带标上岗。(2 分)	无检查记录、未检查或治霾员未带标上岗扣 2 分, 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5. 施工现场环境每日专人检查围挡擦拭、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 有记录。(2 分)	未检查或无记录扣 2 分并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未带标上岗发现一次扣 2 分, 收取违约金 100 元。	
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及七个到位要求, 控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60 分	1. 施工现场 100%封闭围挡, 保洁到位, 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围挡下方严禁有黄土和泥水溢出。(10 分)	未围挡扣 10 分并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围挡不全、有黄土和泥水溢出扣 4 分并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围挡不整洁或清理不干净每发现一处扣 2 分并收取违约金 500 元, 围挡损坏或设置不规范扣 1 分并收取违约金 500 元。	

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落实工地扬尘19项措施要求。30分	2. 施工现场土方和物料堆放必须100%覆盖，严格执行《建设工地防尘密目网覆盖标准》（10分）	不符合《建设工地防尘密目网覆盖标准》要求扣2—10分并视情况收取违约金1000元-1万元，未覆盖扣10分收取违约金1000元，未100%覆盖扣4分收取违约金500元，损坏密目网未及时更换或绿网铺设不平展扣2分并收取违约金500元。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及场内主要道路必须100%硬化。（10分）	未定期洒水扣10分，收取违约金2000元，道路有泥水、浮土或保洁不到位扣4分并收取违约金1000元，便道损坏或有障碍扣4分并收取违约金1000元。	
		4. 施工渣土垃圾运输车辆100%密闭清运。（10分）	未用密闭车辆清运扣10分，密闭不严或运过程存在抛撒扣4分，并执行相关部门违约金收取规定加倍违约金收取。	
		5. 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车辆100%冲洗，不得带泥带灰上路。（10分）	采用移动冲洗设备未备案公示扣4分，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扣2分，并执行相关部门违约金收取规定加倍违约金收取。	
		6. 使用专业降尘设施100%湿法作业。（5分）	未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扣5分，收取违约金1000元。	
		7. 过程视频监控安装和使用到位。（5分）	未安装视频监控或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并收取违约金1000元。	
		1. 按要求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公示牌，无损坏，信息准确。（5分）	未设置扣5分并收取违约金1000元，牌上未标明扬尘治理措施扣2分并收取违约金500元，责任	

		人及监督电话信息不全扣 2 分并收取违约金 500 元, 牌子损坏未及时更换扣 1 分并收取违约金 500 元。	
	2. 配备保洁员, 负责工地环境卫生和洒水降尘工作。(5 分)	未配备专职保洁员扣 2 分并收取违约金 500 元, 施工现场尘土多或保洁不到位扣 1 分并收取违约金 500 元。	
	3.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5 分)	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扣 5 分并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经批准现场搅拌但扬尘措施不到位扣 3 分并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4. 易产生扬尘材料妥善存放, 且严密覆盖。(5 分)	违反规定扣 5 分并收取违约金 2000 元。	
	5. 四级以上大风时严禁土方开挖、倒土、回填及土地平整作业。(5 分)	四级以上大风时, 进行土方作业扣 5 分并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6. 工地严禁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物质和废弃材料。(5 分)	违反规定扣 5 分并收取违约金 5000 元。	
建设单位项目部:	监理单位:	项目部确认:	

在建工程安全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工程名称: 湾子水厂高陵至临潼输配水管道工程施工五标段

承包人参建项目部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序 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分)		备注	应 得 分
			应得 分	实得 分		
一	安全资料	安全自查记录不全扣1—2分; 无安全协议书档案资料, 扣3分; 无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或记录不全扣1—2分; 共7分;	13			7
		承包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扣1—3分;				3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缺失或不全, 扣1—3分;				3
二	现场安全管 理	安全员不到位, 扣2分;	2			2
		施工作业前未召开班前会对相关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扣3分;	3			3
		特种作业人员及安全员工上岗证, 每人无证上岗扣2分, 共6分扣完为止;	6			6
		施工现场人员未穿施工马甲, 每一人次未穿扣1.5分, 共计9分扣完为止; 未戴安全帽, 每一人次未戴扣1.5分, 共计9分扣完为止;	18			18
		安全措施不到位, 存在安全隐患扣2—6分;	6			6
		安全设备、配备, 如消防栓配备、食堂煤气罐的放置等未按要求, 扣1—5分;	5			5

		电动机械设备,未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和可靠保护接零,扣3分;现场施工用电线路、照明线路、生活用电线路不规范扣3分;	6			6
		施工用电、焊接、挖掘回填等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不规范,扣2—6分;	6			6
		基坑、沟槽防护设施不规范,扣1—5分;	5			5
三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施工单位安全人员现场安全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扣1—5分)	10			5
		施工单位对监理人员、甲方人员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单未整改或进行虚假回复。(扣1—5分)				5
四	安全事故处理	安全轻伤事故扣10分,重伤事故扣20分。死亡事故或因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及影响较大或被市级以上通报的安全问题,分值全部扣除并记入黑名单。(10—20分)	20			20
	合计		100			100
建设单位项目部:		监理单位:				
		项目部确认:				

备注:扣分标准为100元/分,扣分项记入年度施工单位评选范围内。

在建工程防汛工作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工程名称：湾子水厂高陵至临潼输配水管道工程施工五标段 年 月 日

承包人参建项目部名称：_____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细则	考评情况
防汛措施 (20分)	防汛准备工作 (10分)	防汛物资人员准备完善，有防汛应急预案（4分）	4	每有一项未做好扣1—2分	
		施工现场有值班人员负责现场防汛工作（2分）	2	未安排值班人员或值班人员擅自离岗扣2分	
		施工队伍所有人员组成现场防雨小组，听从值班人员的领导和指挥（2分）	2	未组成现场防雨小组扣2分，执行不得当扣1—2分	
		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情况，了解一周内的天气变化，做到具体安排，以防后患（1分）	1	未及时掌握天气情况扣1分，具体安排未做到位扣0.5—1分	
	雨季施工材料、机械设 备（10分）	监督检查各分包单位的雨期防汛措施，加强各分包单位的领导管理，把雨施当作工作重点来抓（1分）	1	没有分包领导扣1分	
		各在建工程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自备雨施材料，材料齐全充分（2分）	2	雨施材料准备不足，影响施工进度扣1—3分	
		现场钢筋加工、搅拌设备、张拉设备等搭设操作棚进行防护，防止漏雨、淋雨和积水（4分）	4	未搭设雨棚或雨棚不牢固有破损，影响施工扣1—4分	
		现场机械设备要按规定做好接地、接零保护，安装漏电保护器并要单机使用（4分）	4	未接地扣1分，未接零扣1分，未安装漏电保护器扣1分，未单机使用扣1分	

附件 9:

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1. 编制说明

为了加强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管理,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参与工程建设各方的行为,保证工程建设规范、有序地顺利进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工程建设实际特点,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管理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组织生产,以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施工,按照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以合理工期完成建设,保障各工程项目早日竣工并投入使用。

3. 工程管理职责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参与年度建设计划的制定,负责年度施工进度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根据年度计划和中心安排,编制月进度计划;

参与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负责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

组织工程项目的方案审查及技术交底,负责开工报告审查;

参与建设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审查,参加工程项目和设备材料招、投标,参与工程施工合同同的会签;

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认可;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成本管理,办理工程签证;

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的审核和组织供应;

组织施工协调会,及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参加工程中间验收、阶段验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综合验收;

审核施工进度月报表,审核完成项目竣工决算资料;

负责工程竣工资料的审查并监督承包人上报有关部门存档;

完成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会议制度

4.1 会议目的：加强工程建设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好各方关系，确保工程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4.2 会议分为周例会、月例会及专题会。

4.3 周例会每周进行一次，由各项目监理机构总监主持。

参加单位及人员：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监理公司，各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

会议内容：对上周工作进行总结，综合讲评；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的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定本周工作目标，安排本周工作计划。

承包人负责人应汇报以下五方面内容：上周计划工作完成情况；与总进度计划对比情况；下周工作计划；工程现场环境、安全、质量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困难。

4.4 月例会每月月末进行一次，由各项目监理机构总监主持。

参加单位及人员：工程建设项目部，监理公司，各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

会议内容：对本月工地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综合大检查，结合当月施工情况，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奖罚，确定下月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

4.5 专题会由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及监理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参会单位、人员及时间，解决工程建设中各种需要专门研究及协调的问题。

4.6 各单位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参加，不得无故缺席、迟到。对缺席者，每人每次违约金收取 500 元，对迟到者每人每次违约金收取 100 元。

4.7 会议主持单位必须做好会议纪要，编号归档。所有会议纪要经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审核后发送有关单位执行。

5. 奖惩办法

5.1 为保障工程能文明、有序地进行施工，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会同监理公司对承包人实行考核管理，除依据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奖励和违约金收取外，根据承包人月度施工、考核情况相应进行奖励和违约金收取。

5.2 对存在安全生产管理问题的承包人，逾期未整改或安全保证体系存在问题的承包人，视情节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收取。

5.3 对达不到文明工地要求的承包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扬尘保证体系存在问题的承包人，视情节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收取。

5.4 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责令限期返工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或再次出现同样问题的承包人，视情节对每一处质量问题处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收取。

5.5 对不服从管理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承包人，视情节处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收取。仍

无改进的，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可将其清退出场。

5.6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外出办事超过一日必须征得监理单位及甲方代表的同意。如违反本项规定，监理单位及甲方有权视情节对其进行处罚，无故缺勤处以 500 元/天违约金收取。

5.7 现场各承包人应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如产生工作矛盾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及甲方代表反映，请求调解。各承包人间如发生争斗或其他恶性事件，将对责任方进行严厉处罚。

5.8 对需进行违约金收取处理的承包人，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后，由监理单位下发违约金收取通知单执行。所收款项全部用于奖励表现突出的承包人，监理单位、甲方不得挪用。

6. 工程质量控制

6.1 工程质量控制由监理单位全权负责进行控制，应按照国家标准严格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要求。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6.2 由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检查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工作。包括监理单位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落实质量控制人员；监理单位监理准备工作质量；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手段以及监理单位监理程序、监理方法。

6.3 由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督促监理单位检查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控制工作。包括落实承包人的质量计划、质保体系，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计划，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有可靠的技术保障措施。

6.4 监理单位应监督检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人员、施工机械、施工方法、材料等的工作状态，保证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6.5 由监理单位对进场材料、半成品和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有可靠的物质基础。内容包括：对承包人提交的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如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或试验报告等的监督和认可。

6.6 对工序的质量控制。

6.6.1 由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检查监理单位审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反映工序施工质量的动态统计资料和管理图表。

6.6.2 检查监理单位审核的承包人提交的有关工序产品质量的证明文件（检验记录或试验报告）、工序交接检查（自检）、隐蔽工程检查（自检）等记录。

6.6.3 在承包人自检、互检的基础上，监理人员应进行工序交接检查。隐蔽工程须经监理人员检查、验收、签认后，方能覆盖隐蔽。对于隐蔽工程，监理人员抽检时，应进行

文字和拍照记录，检测现场可以反映检测结果时，照片应详细记录检测结果。监理定期将照片电子版交予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检查备案，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要一一核对照片和监理抽检试验检测资料是否吻合。

6.6.4 对于重要的或对工程质量有重大影响的工序，监理人员应在现场进行施工过程监督控制，确保使用材料及工艺过程质量。

6.6.5 对于施工难度大或容易产生质量通病的施工部位，监理人员应进行现场跟踪检查，并对其进行平行检查。

6.7 定期组织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检查，召开专题会议，宣布检查结果，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并形成会议纪要。

6.8 如因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而出现质量事故等问题，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如产生严重后果，所有损失均由该承包人负责。监理单位承担相应责任，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相应进行违约金收取。

6.9 对于施工质量无法保证的承包人，经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同意，由监理单位下发停工通知书，勒令其限时停工整改。对于情节严重者，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7. 工程进度控制

7.1 工程进度控制由监理单位负责进行控制，应保证项目工程符合计划进度要求，达到合同签订的目标工期。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7.2 承包人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项目总进度计划和月、周进度计划，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进行严格审核，保证进度计划的严肃性和科学性，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报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确定。

7.3 甲方代表审查监理单位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案并监督其落实。

7.4 甲方代表督促监理单位检查承包人保证进度计划的人力、技术、设备等准备工作是否充分。

7.5 甲方代表监督监理、承包人严格执行进度计划，主要控制各阶段的主要目标进度和关键工序、关键分部分项或单位工程工期的实现。

7.6 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会同监理单位对承包人上报的计划进度和实际进度进行分析比较，督促其采取措施修正偏差，按期完工。

7.7 监理单位应协调各承包人之间的进度关系及现场施工安排，减少相互干扰。

7.8 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督促、协调各单位及供应商做好材料设备的供应工作。

7.9 监理单位定期组织对各施工现场进行考评，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总

结，并通报各单位。

7.10 承包人必须在每月十五日前将一式四份的工程进度报表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工程量后报甲方代表，由甲方代表每月二十日前报送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

7.11 工程进度款发放以当期审定后的工程进度为标准，对未报施工进度的承包人不安排工程进度款。

7.12 如因承包人的本身问题造成工程进度缓慢而无法完成总进度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剩余工程交给其他单位，承包人应承担工期顺延和相应的经济责任。如产生严重后果，影响工程建设工作，甲方及其他单位的所有损失均由该承包人承担。

8.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8.1 工程建设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由监理公司负责，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与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责任书》等进行监督实施，确保施工阶段的施工安全，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并创造一个文明施工的良好建设形象。

8.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8.2.1 各承包人必须把安全生产放在重要位置，项目经理必须亲自落实安全工作，安全不达标，坚决不能进行生产工作，并根据国家建筑法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建立相应制度及措施。

8.2.2 制定安全管理目标，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

8.2.3 开工前承包人应持《安全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书》、施工现场安全员《上岗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交到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进行安全管理审查备案。

8.2.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施工措施。

8.2.5 进行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8.2.6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8.2.7 制定安全教育制度。

8.2.8 对施工人员进行开工前各种上岗证件检查和班前安全教育。

8.2.9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2.10 按规定上报工伤事故。

8.2.11 完善现场安全标志。

8.2.12 建立应急管理制度。

8.2.13 制定冬季安全专项方案。

8.2.14 制定安全员及相关人员工作规定

8.3 由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监督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在现场文明施工上进行如下管理:

8.3.1 承包人应编制《扬尘污染控制工作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

8.3.2 工程申请开工之前, 承包人控制扬尘污染的各项措施必须到位, 承包人必须具备洒水设备、专用加盖渣土清运车辆、硬质围挡和渣土覆盖材料, 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8.3.3 必须对施工区域实行硬质围挡封闭, 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 下部为 0.3 米的砖砌挡墙、上部为硬质材料, 并落实有专人清洗, 保持完整清洁。施工现场出入道、施工便道、便桥及临时通道, 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每个施工工地必须配备固定的清洁人员, 随时对围挡出入口和工地周边产生的渣土污染进行清洁打扫, 防止机械、车辆和行人带泥出入。

8.3.4 运输泥土、二灰石、沙石等产生扬尘材料的车辆必须按西安市有关规定, 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加盖运输, 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8.3.5 施工区域不得有污水散排, 应通过管、渠有组织地收入收水井内。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洒水车辆以足够的频率对施工区域及其相邻通行便道、便桥进行洒水降尘。

8.3.6 工地内的黄土、垃圾做到定点堆放, 垃圾及时清运, 清运不及时采用彩条布或绿纱网进行覆盖。

8.3.7 施工区域内的行车便道应采取湿式作业, 在通行的道路上设置湿润的草袋、编织袋等减少扬尘, 并及时做好保湿工作, 符合扬尘治理要求。

8.3.8 按规定标准为工人提供住宿设施。

8.3.9 完善施工现场防火制度和设施。

8.3.10 建立综合治理制度并贯彻执行。

8.3.11 完善施工现场标牌。

8.3.12 完善生产工人各种生活设施。

8.3.13 设立保健急救人员及相应器材。

8.4 突发事件处理程序

8.4.1 在遇到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等突发

事件的情况下, 及时根据现场情况的需要及相关规定, 临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避免事态扩大。有关情况应及时汇报。

8.4.2 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 有关单位应向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及监理单位提交处理报告。

8.4.3 处理突发事件所产生的费用, 应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 由有关责任单位承担。

8.4.4 由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检查承包人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9 工程变更、洽商与工程签证

9.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任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都必须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经过批准后实施，监理单位、承包人无权擅自施工。

9.2 需要提出设计变更需遵循：承包人意见——监理单位总监审核意见——设计单位审核意见——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审核意见——设计单位签署正式的设计变更文件的程序申请变更。

9.3 设计变更由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办理，由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下发监理公司组织实施。设计变更的签收必须履行签收手续。

9.4 工程洽商记录的办理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于设计变更之外与设计方案有关需要变动或增加的事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工作联系单，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送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经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负责人审批后办理工程洽商记录。

9.5 工程签证管理遵循承包人、监理单位、现场甲方代表、合同预算负责人、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负责人会签的原则，经审核后报分管经理审批。

9.6 工程签证指：施工合同中没有预见到的工作内容，无法根据设计图纸进行计量的施工工程量，施工图预算规则以外的工程量，必须通过现场测量计量的施工工程量，应向承包人付款的人工、机械工作量。如：需现场测量确定的土方、垃圾工程量、变更工程量、零星修补拆除工程量、图纸规定由现场确定的工程量等。

9.7 工程签证应有以下文件之一为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的具体规定；甲方书面通知书；工程设计变更单；经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监理单位确认的会议纪要；监理单位拟定，经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确认的现场书面指令；经监理单位审查、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审批的承包人工程签证项目施工报告等。

9.8 承包人在办理工程签证前，应通知现场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工程签证内容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人员共同参加，现场查实。涉及到收量、收方须由现场甲方代表通知合同造价人员共同参加。签证工程量需由三方共同测量计量，并现场签字确认测量成果。测量结果的复印件须当场交监理单位。外运土方垃圾超过 1 万 m³ 必须由现场甲方代表联系测量公司出具测量报告，外运土方垃圾少于 1 万 m³ 的须绘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人员共同参加施工前后测量的平面方格网图或测量报告，图纸的规格不得小于 A4 纸。

9.9 承包人应在工程签证工程量实施的同时进行书面记录及现场拍照，监理单位实施现场监督并签字确认。承包人记录的复印件应于次日交监理单位。

9.10 承包人在工程签证内容确认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将工程签证按规定格式报送监理单位，一式四份。工程签证报送的同时应附工程签证依据文件，工程签证附件还应包括计算书、收方记录、测量图纸、照片等资料。

9.11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工程签证之日起 7 日内按监理工作流程完成审核工作，有关责任人签署审核意见，并按单项工程归类编号。在监理工程师、总监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工程签证报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甲方代表复核。

9.12 甲方代表在接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签证后 7 日内，会同设计单位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

9.13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签证，监理单位有权按照其单方面意见认定工程签证工程量或拒绝认定有关工程量。超过 2 个月未报送至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的工程签证不予认可。

9.14 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有权对不符合事实的虚假工程签证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10. 工程监理的管理

10.1 建设工程委托工程监理单位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监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实施对施工的全面管理，实现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和成本控制目标。

10.2 监理单位依据合同约定派遣总监理工程师主持项目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和主持专业工作的监理工程师的调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各个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和人员数量需得到甲方批准。

10.3 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规范的规定在工程项目开工后的 14 日内向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报送“项目监理规划”和“项目监理实施细则”。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应对此在 7 日内审查完毕。监理单位应按照批准的“项目监理规划”和“项目监理实施细则”认真履行好工程监理任务。

10.4 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将施工图按照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规定的份数发至监理单位后，监理单位应组织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形成会审纪要后，由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组织设计院进行图纸交底，经审核后的施工图和图纸交底纪要由监理单位发至承包人进行施工。

10.5 监理单位应负责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审查批复意见,并连同施工组织设计或技术方案一同报送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如根据施工合同规定,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技术方案涉及发包人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工程费用的,监理单位应首先进行费用的评估,在经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及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10.6 监理单位应根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施工进度的相应规定,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重大施工进度计划。经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审核的重大施工进度计划应报分管领导批准。

10.7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编制并提交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核、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复核的月进度计划应在每月二十日前报分管领导批准。

10.8 监理单位应注意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和设备投入情况,督促承包人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于招标中明确规定规格的机械设备监理单位应认真检查承包人是否达到此规格要求。对于进度落后的承包人应立即督促其采取增加人员、设备、加班或其他方式弥补工程进度落后的状况。

10.9 监理单位不仅应该现场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还应按照有关规范规定采用自备或使用承包人的实验仪器(具)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查,并做出试验报告,对试验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对于试验结果表明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书面要求返工。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实验室进行试验的,承包人应及时报送试验结果,监理单位对试验结果进行统计和质量评价并作记录留存。

10.10 对于关键施工工序,监理单位应实施严格的施工过程旁站监理,并对施工过程进行真实记录。隐蔽工程必须在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并进行相应记录后方可进行隐蔽工序。

10.11 监理单位应严格实行每批材料进场报验制度,检查所有建筑材料质量证明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拒绝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施工。还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要求,进行抽样检查主要建材的质量。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当中。

10.12 如监理单位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有关规程规范施工,造成严重的质量和安全问题的,应在征得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同意后,书面指令承包人立即停工,限期整改。在承包人完成整改,并提出复工申请,经检查具备复工条件后,通知承包人复工。

10.13 监理单位应在每月二十日前向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提交工程施工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质量状况,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完成工程投资情况,各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除此以外,监理单位还应在报

告中向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报告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各监理人员在场工作日统计,以及各监理人员的职责范围等监理情况。

10.14 监理单位应负责整体规划施工场区内场界、道路、临时设施的统一管理,协调现场各承包人的施工活动,合理安排各承包人的施工次序,施工场地的使用和施工交通等。

10.15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工程各个环节进行验收。主要验收环节、单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及相关单位人员应参加的验收项目,监理单位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并附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验收记录。整个验收程序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10.16 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按月对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考核评分管理。

11.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管理

11.1 甲方物资供应部门负责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计划协调、调拨管理及供货商结算。负责甲方统一认质材料的管理,进行市场调研,落实承包人材料计划。协助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进行认质工作。

11.2 对于按施工合同规定应由甲方统一供应的工程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领取施工图后两周内应提交“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总供应计划;在工程施工期间,每月20日前按照施工进度安排,在要求供货日期20天前向监理单位提交月材料(设备)详细供应计划。

11.3 所有承包人在合同签订5日内提交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计划,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确认后在每月25日前提交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甲方物资供应部门按期提交供应商。

11.4 甲供材范围以外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在领取施工图后一个月内应提交认质材料明细表,报送监理单位汇总后递交甲方代表,由甲方统一进行认质,监理单位负责审核自购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品质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甲方确认的品质、品牌。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将会同监理单位对材料供应厂家进行监督、检测。

12. 工程竣工与移交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技术资料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整编,各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负责,持证上岗。工程技术资料必须内容真实,签章齐全,及时归档。

监理单位定期检查施工资料的质量,按标准验收。监理资料严格按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应遵守四方验收的基本程序,即承包人自验,监理单位初验,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及相关部门复验合格后由监理单位组织统一进行。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将完整的竣工资料报送城建档案馆 1 套,甲方纸质版和电子

版各 5 套。

竣工资料报送城建档案馆时，竣工图纸电子版制图软件和存储形式应按照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报送；竣工图纸和存储内容要完全一致，竣工图纸名称、档案封面名称及存储文件夹名称必须一致，文件夹要按工程项目分类；交竣工资料时带上施工图及施工技术文件，以便核对。

工程移交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决算报送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

13. 附则

13.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程序：

工程完成→承包人 7 日内完成自检→承包人将《工程初验申请单》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 7 日内全面检查提出整改意见，达到要求后总监签署《质量评估报告》《工程初验申请单》并和工程技术资料一起交给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甲方代表牵头，监理组织初验→初验后，提出《工程初验意见》→承包人整改后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初验整改合格后，报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承包人将竣工图、竣工资料报甲方→监理在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文件备案表》后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竣工验收工作组，进行竣工验收。

13.2 根据工程管理需要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对以下文件进行签署认可：

13.2.1 《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13.2.2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承诺书》

13.2.3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13.3 本管理办法由汇信项目管理分公司负责解释，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0: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及附表）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名称：劳研慧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

附表一： 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司立虎	工程师	建造师执业证	一级	陕 1612016201615833	市政公用工程	正常缴纳	
合同商务负责人	柴靖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16100004534	土木建筑	正常缴纳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韩喆	工程师	安全员证	无	陕建安 C2(2015)0008794	工民建	正常缴纳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柴晋	/	安全员证	无	陕建安 C3(2023)0020123	/	正常缴纳	
施工员	王凯	工程师	施工员证	无	0611610196116006423	土建	正常缴纳	
质量员	何润东	/	质量员证	无	0612310600001000098	/	正常缴纳	
材料员	王文	高级工程师	材料员证	无	0612411100003000004	市政工程	正常缴纳	
资料员	虎 瑶	工程师	资料员证	无	0611611496116008902	工程管理	正常缴纳	

附件 11:

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是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代表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工程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司立虎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手机18082207887 固定电话 /),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我们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公司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公司每次 10000 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贵中心及贵中心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贵中心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公司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处罚;贵公司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支付我公司工程款中扣减,无需征得我公司同意。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2: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承诺书

西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我是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 参加工程招标。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我们将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 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我代表公司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一、我们已经深刻了解了贵方对_安全生产的要求, 并充分认识到该项目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所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 清醒的认识到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我们已经

1. 建立了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管理目标; 并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经理负责制。

2. 逐级至班组及各分包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及工序施工安全交底制度;

3.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 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和安全宣传制度;

5. 制定了安全检查、考核等的管理办法;

6. 制定了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保障保障措施;

7. 制定了所有进场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8. 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记录备案制度; 完善安全管理资料的编制;

9. 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配备了专职安全员; 为全面抓好安全生产承诺项目经理出勤率每月不低于 95%, 专职安全员出勤率不低于 100%, 否则同意甲方在当月工程款中扣减 10%, 至结算时另行支付。

10. 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流程。

三、根据国家、省、市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有关要求, 我们对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了人身意外保险; 给他们进行了且将继续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和专项培训; 组织他们学习了并将进一步学习: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2. 现行通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3. 通用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及相关要求;

4. 其他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5. 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的情况分析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等。

四、开标时，我公司保证出具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原件，中标后，其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我们在选择劳务分包单位时，选择具有良好资信的劳务分包资质的承包人，否则，贵方有权勒令我公司停工整顿、清退并更换劳务分包单位，同时处以分包总造价 20% 的罚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我方承担。如出现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事故，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五、所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保护用品和设施将及时发放、配备给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我们为正确使用这些用品进行相互监督，确保所有人能正确使用。贵方及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时发现我公司进场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使用安全保护用品，我们愿意接受每人每次 100 元的违约处罚。

六、依据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该项目的施工特点，我们把土方坍塌、高空坠落、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含特种设备等）的使用维护、防护及施工现场的防火防毒等列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点；我们派经过专业培训且有丰富经验的专职安全员牵头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按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进场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包括特种行业的分包单位），并对分包单位发生的安全事故负总包责任。

八、我们将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地严格检查，随时消除施工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将对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施工环境的安全状况至少每月给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以书面安全月报的形式进行汇报。

九、我们自觉接受政府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积极有效地整改。

十、在政府及贵方和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时发现我们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还存在：

1. 无制度、无办法、无措施、无专人管理、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我们愿意接受每项每次 500 元的违约处罚，经指正如仍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时的每次累积加倍处罚。

2. 制度、办法、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还存在潜在或重大的安全隐患时，我们愿意接受每项每次 500—5000 元的违约处罚，经指正如仍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时的加倍处罚。

十一、在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检查、评比中，被相关部门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

于倒数后三名时,我们除接受上级的处治外,还愿意接受贵方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处罚;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时,我方自愿更换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接受贵公司 50000 元罚款,并接受被列入贵方不合格承包人之列等的其他违约处罚。

十二、在履行施工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我公司除接受国家规定的有关违约处罚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愿意承担给贵方造成的其他相关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包人: 陕西建工第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17年 9月5日

附件 13: 《西安市城建档案馆给水工程归档目录》

附件 1.

《西安市城建档案馆给水工程归档目录》

归 档 文 件	西安市给水管网工程归档目录	
	给水管网工程、老化管网改造工程	户改工程、三供一业工程
给水管网工程编制说明	完整填写《工程档案编制说明》 工程全部资料目录一套（甲方认可）	完整填写《工程档案编制说明》 工程全部资料目录一套（甲方认可）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实际批次进行归档）	立项文件（年度城建计划、老化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	立项文件 （1.户改工程：年度城建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2.三供一业属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的相关工程，在启动时有一份“分离移交工作方案”将随第一批工程移交归档即可）
	招投标文件（设计、施工、监理）	招投标文件（设计、施工、监理）

	合同（施工、监理、设计）	合同（施工、监理、设计）
	中标通知书（施工、监理、设计）	中标通知书（施工、监理、设计）
工程建设基本信息（建设单位按照项目实际批次进行归档）	工程概况信息表	工程概况信息表
	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名册	建设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名册
	监理单位工程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名册	监理单位工程项目总监及监理人员名册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经理及质量管理人员名册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经理及质量管理人员名册
监理文件（监理单位提供，由建设单位按照项目实际批次，一同进行归档）	总监任命书	总监任命书
	监理项目人员资质证书	监理项目人员资质证书
	监理规划	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实施细则
	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资料	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资料

	监理工作总结	监理工作总结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竣工移交书	工程竣工移交书
施工管理文件	工程概况表	工程概况表
	工程管理人员名单及人员岗位证书	工程管理人员名单及人员岗位证书
	建设单位质量事故勘察记录（无事故不提供）	建设单位质量事故勘察记录（无事故不提供）
	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书（无事故不提供）	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书（无事故不提供）
	检测机构资质计量认证审查表（无）	检测机构资质计量认证审查表（无）
	检测机构资质及鉴定证书（有资质，有报告，无鉴定证书）	（无）
	道路占用许可证（新建道路没有此项）	（无）
	见证试验检测汇总表	（无）

施工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报批表	施工组织设计报批表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设计危险性则提供）	安全施工方案
	技术交底记录	技术交底记录
	图纸会审记录	图纸会审记录
	设计变更通知单	设计变更通知单
	工程洽商记录或工作联系单签证中的变更现场洽商审批单	工程洽商记录或工作联系单
	工程地下管线会签记录表	工程地下管线会签记录表
	地基与基槽验收记录	地基与基槽验收记录
进度造价文件	工程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告	工程开工报审表、开工报告
	工程暂停令（根据工程实际）	工程暂停令（根据工程实际）

	工程延期申请表、审批表（根据工程实际）	工程延期申请表、审批表（根据工程实际）
	工程复工报审表（根据工程实际）	工程复工报审表（根据工程实际）
施工物资文件	水泥产品合格证、出场检验报告	水泥产品合格证、出场检验报告
	钢材产品合格证、出场检验报告（PE管道 砖砌井不涉及此项目）	钢材产品合格证、出场检验报告（PE管道 砖砌井不涉及此项目）
	商品混凝土产品合格证、商混检验报告（使用混凝土的项目，提供此项）	商品混凝土产品合格证、商混检验报告（使用混凝土的项目，提供此项）
	管道构件产品合格证、出场检验报告（阀门、管材、消火栓等涉及的构件材料）	管道构件产品合格证、出场检验报告（阀门、管材、消火栓等涉及的构件材料）
	其他施工物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	其他施工物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
进场复试文件	主要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进场复检汇总表（无）	主要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进场复检汇总表
	钢材进场复试报告（无）	复检材料报告（工程涉及时提供）

	水泥进场复试报告（无）	（无）
	各类砌块进场复试报告（无）	各类砌块进场复试报告（工程涉及时提供）
施工记录文件	水准点复测记录	（无）
	测量复核记录	测量复核记录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记录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记录
	水泥混凝土浇筑施工记录（工程用混凝土的，提供此项）	水泥混凝土浇筑施工记录（工程用混凝土的，提供此项）
	给水管网冲洗消毒记录及水质检验报告	给水管网冲洗消毒记录及水质检验报告
	箱涵/管道顶进施工记录（有顶管施工，提供此项）	（无）
	击实试验报告	击实试验报告
	地基钎探报告（涉及时有）	（无）
	管道沟槽回填土压实度检验汇总表	管道沟槽回填土压实度检验汇总表

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文件	管道沟槽回填土压实度检验报告记录	管道沟槽回填土压实度检验报告记录
	填土含水率检验记录（无，一般原土回填，采用击实报告中含含水率数据）	填土含水率检验记录（无，一般原土回填，采用击实报告中含含水率数据）
	水泥混凝土强度检验汇总表（使用混凝土的项目，提供此项）	（无）
	水泥混凝土抗压强度统计评定表（使用混凝土的项目，提供此项）	（无）
	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报告（使用混凝土的项目，提供此项）	（无）
	砂浆试块强度检验汇总表（涉及时提供）	（无）
	砌体砂浆抗压强度统计评定表（涉及时提供）	（无）
	砂浆抗压强度检验报告（涉及时提供）	（无）
	砂浆配合比设计报告（涉及时提供）	（无）

	焊缝质量综合评价汇总表（钢管焊缝有）	（无）（一般为聚乙烯管，未涉及钢管）
	焊缝质量检测报告（钢管焊缝有）	（无）（一般为聚乙烯管，未涉及钢管）
	钢筋焊接连接接头检验报告（使用钢筋的，提供此项）	（无）（使用钢筋的，提供此项）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检验报告（使用钢筋的，提供此项）	（无）（使用钢筋的，提供此项）
	压力管道强度及严密性试验报告	压力管道强度及严密性试验报告
	压力管道水压试验记录表	压力管道水压试验记录表
	设备试运行记录（无设备）	设备试运行记录（二供设备）
	设备调试记录（无设备）	设备调试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施工质量验收文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

	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汇总表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汇总表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土方工程、管道安装、附属构筑物）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土方工程、管道安装、附属构筑物）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图纸	定、验线单	（无）
	施工图（有规划审批章，出图章的审核人签字替代审图）	施工图（出图章的审核人签字替代审图）
	竣工图	竣工图
工程竣工文件	施工管理、质量验收文件资料核查表	施工管理、质量验收文件资料核查表
	施工质量控制文件资料核查表	施工质量控制文件资料核查表

	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资料核查表	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资料核查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包含在施工合同中）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包含在施工合同中）
	初验合格确认单	初验合格确认单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综合评定表或竣工验收记录、初验合格确认单	综合评定表或竣工验收记录
	施工决算文件（无）	施工决算文件
声像档案	符合要求的照片及视频	符合要求的照片及视频

（完）

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三十一条，请移交单位对移交档案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意见。

移交档案限制利用意见书

西安市城建档案馆：

就我单位移交的给水工程档案，现提出限制利用意见如下：

1：移交档案的知悉范围：

2. 移交档案的利用手续：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移交单位（公章）：

年 月 日